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許春美

兼 代理人 鄧夏妹

相 對 人 郭育蓁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全字第194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相對人「郭育臻」姓名應更正為「郭育蓁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239條準用於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